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098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俊源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59,18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又經查本件車籍登記資料、電話登記資料，均非被告，原告應先閱卷、補正被告之住所地，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(不得省略註記)，以特定被告。如逾期不為前開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